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7 年第五次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申请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做出如下决定：

- 1、批准英国欣克利角 C 项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（SPV）的议案；
- 2、批准英国欣克利角 C 项目公司为国开行贷款向中广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；
- 3、批准英国欣克利角 C 项目下设 SPV 所持股权质押的议案；
- 4、批准泰康南昌医养社区项目公司注册方案的议案；
- 5、批准泰康厦门医养社区项目公司注册方案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15 日